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發
相　對　人　馮志能
　　馮慶源
　　劉琪玲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3日本院107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06 年2 月份分別任職抗告人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、董事兼副總經理、財務經理兼會計至同年12月30日，主導抗告人公司經營權，不但未善盡管理公司，致使公司虧損，離職時並帶走公司重要文件及財務資料未移交，竟要向法院聲請查帳。又相對人聲請檢查期間中之103 年1 月1 日至105 年10月，抗告人公司尚未成立，股權是別人的，與相對人並無關係，相對人是在106 年3 月15日始加入抗告人公司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107 年11月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司法（下稱修正前公司法）第245 條第1 項規定，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 %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又該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，除具備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之股東之要件外，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。是公司股東倘繼續1 年以上持有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之股份，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，自非不得為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程序從新，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，公司法第245 條既於107 年11月1 日修正施行，且為關於許可選派檢查人與否之要件，洵

屬實體規定，核非非訟事件法第197 條所謂之審理程序規定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是依實體從舊之法理，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。再為保護股東權益，修正前公司法於245 條第1 項賦予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，得就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進行檢查之權；又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，嚴格限制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總股份數量百分之3 以上，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，在立法上，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，加以斟酌、衡量。從而，倘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之股東之要件，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，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，公司即有容忍接受檢查之義務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為抗告人公司之股東，繼續1 年以上分別持有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,300 萬股（抗告人公司股東名簿記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,283 萬428 股，與公司登記已發行股數不符，仍以公司登記所載為準）中之110 萬股、92萬股、46萬股，共計持有248 萬股，共占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.78 %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東名簿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0頁、第115 至120 頁），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，堪認相對人符合修正前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所定行使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份要件。是相對人既已符合前揭公司法所定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 %以上股東之身份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即有理由。抗告意旨所指，核與前揭得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法定要件無涉，洵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為准許選派鄭惠方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
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